

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

931028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950316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950511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951214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981015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1001117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1011018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1021121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 長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及提升教師教學與研究品質，特訂定「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接受評量，其餘教師（不含臨床教師，其評量辦法另訂）每一學年之教學，研究及服務表現，依本辦法予以評量。新進教師於到任後滿三學年納入本辦法評量。
- 免接受評量條件：
- （一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（二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。
 - （三）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(含)（96 學年以前）或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(96 學年（含）以後）。
 - （四）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十二次以上(含)（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）。
 - （五）62 歲以上（含）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量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量條件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量，分成**研究型**及**教學服務型**兩類。非學院類教師、以及學院類符合下列各條件之教師，得選擇以教學服務路徑受評，其餘教師則依研究路徑受評。
- 一、滿五十五歲及正教授年資七年以上教師。
 - 二、擔任二級（含）以上行政主管三年以上教師。
 - 三、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達全院之前 25%、或曾獲教學或輔導優良獎項者。
- 第四條 所有教師之評量項目均包括教學、研究，及服務等三項。**研究型**教師之評量，教學佔 30%，研究佔 60%，服務佔 10%。**教學服務型**教師之評量，教學佔 60%，研究佔 20%，服務佔 20%。
- 第五條 教學部份之評量：由系所（中心）主管評核，分為下列四部份：
- 一、每週教學時數，佔此項總分之 20%，達基本授課時數（含）以上者給全數。
教學服務型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依教授每週 8 小時(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、講師 10 小時)核計。**研究型**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以教授每週 4 小時(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4.5 小時、講師 5 小時)核計。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比例計給。
 - 二、教學表現。教學表現包括教材及講義編撰、作業批改、課後輔導

及對學生之評量等，以上諸項目合計佔教學總分之 20%。

三、教學意見調查：佔此項教學總分之 40%，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、及系所主管與院長之評核各佔 20%。其中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依下述方式計分：以各項總「平均值 3」為獲得 70 分。「平均值每增減 0.1」總分分別增減 2 分，計算到滿分為止。教學意見調查以評估期間所有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依據。

四、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之活動（如研討會、工作坊（workshop）及演講等）之時數：佔教學總分之 20%，每年參加時數以校內舉辦活動總時數之 40% 為基本要求。

第六條 研究部份之評量：以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三年之研究成果依各院，中心之「研究評量標準」評量。

第七條 服務部份之評量：以受評年度前三年（當年度元月一日前）之服務表現加以評量，各項服務工作之表現由各該工作項目之主管、主席或部門評核。

一、研究型：

（一）滿分為總分之 10%。

（二）擔任學校各處室一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~10 分。

（三）擔任學校各處室二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~8 分。

（四）擔任導師，學生社團輔導老師，或全校性之行政工作任一項核給 0~6 分。

（五）擔任系所行政、或服務工作核給 0~5 分。

（六）擔任校內外委員會委員核給 0~4 分。

二、教學服務型：

（一）滿分為總分之 20%。

（二）擔任學校各處室一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~20 分。

（三）擔任學校各處室二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~16 分。

（四）擔任導師，學生社團輔導老師，或全校性之行政工作任一項核給 0~12 分。

（五）擔任系所行政、或服務工作核給 0~10 分。

（六）擔任校內外委員會委員核給 0~8 分。

三、以上各項服務分數可累計。

第八條 教學及服務之分項成績不得低於各該項總分之 50%（含），研究部分講師及助理教授不得低於分項總分之 50%（含），副教授不得低於 55%，教授不得低於 60%。若任一項評分未達上述規定時，視為不通過。另教學、研究，服務三項之總分未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亦視為不通過。

第九條 外國語文教師與專案教師以教學績效、專案績效代替研究部分之評量。

第十條 評量作業流程

一、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公告評量對象，由受評教師自行下載「適任性評量表」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交由系所主管初核，院教評會複核，再

送回人事室彙總提報。

二、未通過評量之案件，提校教評會確認。

三、講師、及助理教授每年評量乙次，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，改以每二年評量乙次。副教授每二年評量乙次，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，改以每四年評量乙次。教授每三年評量乙次，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，改以每五年評量乙次。評量未通過者，次年需續接受評量。

四、懷孕或罹患健保局所公告重大疾病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年評量。

五、留職停薪之教師得予緩評。

第十一條 教師評量連續兩學年未通過者，得不續聘或予以資遣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研究部份之評量：

| 部門別 | 評量重點 |
|-----|---|
| 醫學院 | <p>一、執行研究計畫之項目、金額：佔 30%。過去三年內(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)需至少執行(主持)一項校外計畫(國科會、國衛院，不含校內計畫)，金額在 60 萬以上者給全數(每萬元 0.5%，最多 30%)。衛生署、農委會、工研院、國健局、體委會、衛生局、勞保局、勞委會、原能會、核研所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產學合作之計畫主持人(不含共同、協同主持人)以 60%計給。講師擔任上述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者，比照上述評比之 50%計給。</p> <p>二、論文發表佔70%：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，評給分數如下：(三年內之論文累計[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])</p> <p>(一)基礎醫學教師：(論文指標以現行國科會生物處訂定之RPI值為計算方式，自行選擇六篇論文，分母以450計算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講師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論文指標\geq30分 即給予70%之分數，低於30分者依比例計算。 2. 助理教授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論文指標\geq60分 即給予70%之分數，低於60分者依比例計算。 3. 副教授及教授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論文指標\geq70分 即給予70%之分數，低於70分者依比例計算。 <p>(二)護理、物治、職治、呼治、醫放及早療等系所教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表在 SCI、SSCI、EI 期刊，或國科會評定為績優國內期刊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 3 分，第二與第三作者 2 分，其他作者 1 分。 2. 講師發表在非 SCI、SSCI、EI 期刊，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 1 分，第二與第三作者 0.5 分，第 4 作者 0.3 分。 3. 講師得分 6 分以 70%計，6 分以下依比例計算。 4. 助理教授得分 9 分以 70%計，9 分以下依比例計算。 5. 副教授及教授：得分 12 分以 70%計，12 分以下依比例計算。 <p>(三)教學型教師比照通識中心自然學科之規定。</p> <p>(四)未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(五)有發明專利、技術轉移或產學合作成效者，送院教評會審查，依其發明項目所具之經濟效益大小，核給分數70%、50%、30%。</p> <p>(六)長庚醫誌論文等同SCI(SSCI)等級論文。</p> <p>三、從 100 學年度起，連續三年沒有國科會、國衛院計畫者，</p> <p>(一)基礎醫學教師其國科會 RPI 值講師須\geq40、助理教授須\geq65、副教授及教授須\geq75，才可評為適任。</p> <p>(二)護理、物治、職治、呼治、醫放及早療等系所教師依二(二)之計算方式，講師須\geq7 分、助理教授須\geq10、副教授及教授須\geq14；另助理教授(含)以上，三年內必須有一篇 SCI IF\geq1 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，才可評為適任。</p> |
| 工學院 | <p>一、執行研究計畫之項目、金額：佔 30 分。最近三年內，需至少執行一項國科會、產</p> |

學計劃(諮詢服務及測試性質除外)或國衛院計劃、金額累計在 60 萬元以上者給全數(每萬元 0.5 分,最多 30 分,BMRP 及 CMRP 計畫不列入計算)。

二、論文發表佔 **70 分** (三年內論文累計最高達 **70 分**) 評量標準如下:

(一)有論文發表者:

- 1.本職三年內以單一作者(指導之研究生除外)身份發表 SCI/EI 期刊論文,
 - (1)SCI 前 20%之論文,每篇評給分數 50 分。
 - (2)SCI 前 21~50%之論文,每篇評給分數 40 分。
 - (3)SCI 後 50%之論文,每篇評給分數 30 分。
 - (4)EI 期刊論文,每篇評給分數 30 分。
- 2.二位以上作者發表 SCI/EI 期刊論文,論文比照單一作者身份發表之評給分數乘以下權數:
 - (1)二位作者時,第一位乘以權數 0.7,第二位權數 0.3。
 - (2)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,第一位乘以權數 0.6,第二位權數 0.3,第三位權數 0.3,第四位以後不計。
 - (3)教師指導之學生、計畫專兼任助理(含博士後研究員)不列入作者數。
 - (4)國際合作共同發表論文之作者中,國外(含大陸地區)學者及學生不列入作者數。
- 3.本職三年內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,並發表論文,評給分數 5 分;每年最高評給 10 分。

(二)有發明專利者或產學合作成果,送院教評會審查,依其發明項目所具之經濟效益大小,核給分數 50 分、40 分、30 分。

二位以上作者共同獲得發明專利者,比照單一作者身份發表之評給分數乘以下權數:

- 1.二位作者時,第一位乘以權數 0.7,第二位權數 0.3。
- 2.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,第一位乘以權數 0.6,第二位權數 0.3,第三位權數 0.3,第四位以後不計。
- 3.教師指導之學生、計畫專兼任助理(含博士後研究員)不列入作者數。

管理學院

一、執行研究計畫佔 30%

- (一)最近三年或前次受評後(取其最長期間),有主持國科會、國衛院、教育部、衛生署、長庚醫院研究計畫或本校產學合作計畫,合計每萬元核給 2%。
- (二)非前述單位委託之研究計畫,每萬元核給 1.6%,最高以 12%為限。

二、論文發表佔 70%

- (一)三年內或前次受評後(取其最長期間)以長庚大學名義發表之論文、發明專利、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成效累計。教師指導之學生、計畫助理、博士後研究員等,不列入作者數。論文點數計算如下。
 - 1.SSCI 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、或第二作者 3 點,第三作者 2 點,其他作者 1 點。
 - 2.SC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點,第二、第三作者 2 點,其他作者 1 點。
 - 3.TSSCI 或 THCI Core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點,第二作者 1 點,其他作者 0.5 點。
 - 4.其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專書論文,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 點,第二作者 0.5 點,其他作者 0.25 點。
 - 5.凡經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或 Ivey School of Business,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收錄發行者,或台塑企業管理實務個案(含教學指引)或教案,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書論文,認定等同 SSCI。
 - 6.其他經審查通過之教學個案(含教學指引),認定最高等同 TSSCI。

| | |
|------|---|
| | <p>7.本職3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，每篇0.25點，累計最高以0.75點為限。</p> <p>8.有發明專利、技術移轉、獲獎、產學合作成效者或出版專書，經院教評會審查，最高核給3點。</p> <p>(二)工設系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「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」所列之國際性競賽獲獎者，點數計算方式如下。</p> <p>(一)第一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3點，金獎(第一名)2點，銀獎(第二名)1點，銅獎(第三名)0.5點，其餘0.25點。</p> <p>(二)第二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2點，金獎(第一名)1點，銀獎(第二名)0.5點，銅獎(第三名)0.25點。</p> <p>(三)第三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1點，金獎(第一名)0.5點，銀獎(第二名)0.25點，銅獎(第三名)0.25點。</p> <p>(三)計分方式：</p> <p>(一)累計點數≥ 4.0，評給70%。</p> <p>(二)累計點數≥ 3.0但< 4.0，評給60%。</p> <p>(三)累計點數≥ 2.0但< 3.0，評給50%。</p> <p>(四)累計點數≥ 1.0但< 2.0，評給40%。</p> <p>(五)累計點數≥ 0.5但< 1.0，評給30%</p> |
| 通識中心 | <p>過去3年內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，依以下規定核算論文積分：</p> <p>一、自然學科：</p> <p>(一)Impact factor (IF：3.0以上或排名前30%之論文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%、第二作者80%、其它作者40%。</p> <p>(二)IF小於3但大於1.5或排名前50%之論文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80%、第二作者60%、其它作者30%。</p> <p>(三)IF小於1.5但大於0.5或排名前75%之論文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60%、第二作者40%、其它作者20%。</p> <p>(四)其餘發表在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論文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30%、第二作者10%</p> <p>(五)專利比照第二級論文計算。</p> <p>(六)三年內執行國科會或國衛院計劃，每一計劃加50%。執行產學研究、政府機構或境外研究計劃，每一計劃加30%。</p> <p>(七)長庚醫誌論文等同SCI IF=0.351論文。</p> <p>二、人文社會類</p> <p>(一)總分100分，發表論文每篇A級給100分、B級80分、C級50分、D級30分。多篇論文可累計加分。</p> <p>(二)A級論文含SCI論文、SSCI論文、TSSCI論文、THCI Core論文、AHCI論文、國科會人文處各學門期刊排序核定之一級期刊或排序前30%期刊、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等，或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。</p> <p>(三)B級論文含：國科會人文處各學門期刊排序核定之二級期刊或排序前50%期刊，或於等同於縣市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。</p> <p>(四)C級論文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科會人文處各學門期刊排序核定之三級期刊之期刊、或排序前75%期刊、教科書等，或指導本校樂團獲得全國性以上比賽優等獎項。 2. 國外具審查制之學術期刊、學術專書(含有ISBN編碼正式出版之國際性學術會議論文集)單章。 <p>(五)D級論文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科會人文處各學門期刊排序之期刊。 2. 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、學術專書(含有ISBN編碼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論文集)單章、翻譯著作、教科書單章。 <p>(六)其他學術期刊或論文，應依下列之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科會傑出獎論著及其他得獎專書與論文視同A級1篇。 2. 長庚醫誌論文等同SCI(SSCI)等級論文。 3. 本辦法通過五年內長庚人文社會學報等同於B級期刊。 |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| <p>4. 期刊若為多人合著，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得該級分數滿分，第二作者得該級 3/5 分數，第三作者得該級 1/5 分數。</p> <p>5.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，三年內最高累計至 20 分。</p> <p>6. 刊登於其他學門所認可之期刊，得比照認定之。</p> <p>7. 論文等級若有疑義，作者得向人文學科類教師評審委員會請求疑義說明，由該教評會做最後裁決。</p> <p>(七) 三年內執行國科會計畫一項得加 50%。執行其他政府機關、財團法人機構計畫一項，得加 30%。</p> |
| 師資培育中心 | 與通識中心其他學科相同 |
| 體育室 | 比照通識中心人文社會類之標準。 |

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表

部門： 姓名： 職級： 到職日：

| 項 目 | 內 容 | 評核意見及評分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
| 教 學 研究型佔 30 分 教學型佔 60 分 | 1. 教學時數(佔 20%)： 2. 教學表現(教材、作業批改及課後輔導等佔 20%)：由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3. 教學意見調查(1. 教學意見調查 20%：由教務處提供、2. 系院主管評核 20%) 4. 參加教學提升之活動(佔 20%)：由教師填列 | 1 |
| | | 2 |
| | | 3-1 |
| | | 3-2 |
| | | 4 |
| | | 小計： 評核人： |
| 研 究 研究型佔 60 分 教學型佔 20 分 | 1. 執行研究計劃之項目、金額(30%)：請填案號、執行期間、及金額 2. 發表論文情形(70%)：請依作者序別、論文名稱、期刊雜誌名稱、卷別、頁別、年度、月份、及 SCI 或 SSCI 之點數填列 | 1 |
| | | 2 |
| | | 小計： 評核人： |
| 服 務 研究型佔 10 分 教學型佔 20 分 | 請填寫擔任行政服務工作之項目及期間。 1. 擔任一級主管(0~10；0~20) 2. 擔任二級主管(0~8；0~16) 3. 擔任導師、社團輔導老師、或全校性行政工作(0~6；0~12) 4. 擔任系所行政或服務工作(0~5；0~10) 5. 擔任委員會委員(0~4；0~8) | 1 |
| | | 2 |
| | | 3 |
| | | 4 |
| | | 5 |
| | | 小計： 評核人： |
| 系所主管 評核 |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評量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評量，原因如下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主管： 日期： </div> | |
| 院教評會 評核 | 依 年 月 日本院教評會評審結果如下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複審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複審，原因如下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主席： 日期： </div> | |
| 校教評會 評核 | 依 年 月 日校教評會評審結果如下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通過評量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未通過評量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主席： 日期： </div> | |
| 校 長 | | |

- *1. 請自人事室網頁下載表格填用。
 2. 教學時數與參加教學提昇活動、研究、及服務等欄位請教師自行填寫後送主管評核、及院教評會複審，再送回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確認。